

日期：110年3月18日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0年4月19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立即填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」至申請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)。
- 三、申請單位須於110年4月20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確認申請案並列印申請名冊(樣張)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併同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」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，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，避免影響個人權益；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，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（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）。
- 五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明芬 0318 1607		
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319 1602		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蔡清池 0319 1602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研究發展處

1100004318

裝
訂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胡秀娟 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560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jenh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100015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科技部與捷克科學基金會(GACR)共同徵求2022-2024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(2-3年期)，截止收件期限延長至110年4月22日(星期四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0年2月19日科部科字第110000997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徵求計畫原訂於110年4月8日(星期四)截止收件；惟因應捷克境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，配合GACR作業，延長收件期限至110年4月22日止，以鼓勵更多人員參與申請此計畫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2單位)

副本：本部科教國合司、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



部長吳政忠

國立中興大學

